

## 112 年度農產品初級加工場(水產類)設備補助項目與金額明細表

申請場負責人：

序號	申請設備補助項目	功能及加工用途	規格/型號	數量	購置日期	相關單據及資料(含日期)影本	價格(元)		
							補助款	配合款	總額
(一)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購置日期： 年 月 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採購憑證(必附) 以下資料依實際情況檢附至少一項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出廠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出貨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保固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操作手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購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價單(必附)			
(二)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購置日期： 年 月 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採購憑證(必附) 以下資料依實際情況檢附至少一項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出廠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出貨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保固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操作手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購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價單(必附)			
金額總計									

備註：

- 一、本案補助經評審核定之申請場所需設備採購總金額(含稅)最高百分之 50，申請場需自籌至少百分之 50 相對配合款。
- 二、提出補助申請時，已完成採購者需檢附各項目採購憑證及佐證資料影本，採購日期應於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1 日；提出補助申請時，未完成採購者需檢附報價單影本，並於 112 年 11 月 1 日前完成採購程序。
- 三、申請補助之設備品項、規格/型號請詳細填列，現場評審及現場驗收會議將依申請資料為主，如與採購憑證及實際設備不同，將不列入補助。
- 四、如表格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加。